

靜宜大學-Z2 教師共學

民國 114 年 月份 工讀生簽到暨工作內容簡要表

社群名稱:

申請人: (親簽) 申請人身份證字號: (請用鉛筆寫以利刪除)

本月工讀時數共 時 X 時薪 \$190 元=應領 \$ 元(新台幣)

序	日期	星期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工作內容	簽退(親簽)	審核
1			:	:	時			
2			:	:	時			
3			:	:	時			
4			:	:	時			
5			:	:	時			
6			:	:	時			
7			:	:	時			
8			:	:	時			
9			:	:	時			
10			:	:	時			
11			:	:	時			
12			:	:	時			
13			:	:	時			
14			:	:	時			
15			:	:	時			
16			:	:	時			
17			:	:	時			
18			:	:	時			
19			:	:	時			
20			:	:	時			

經辦人:

社群召集人:

備註:

- 1.每一筆紀錄僅能填報連續4小時，同日期第5小時後或時段不連續則都須新增新紀錄。
- 2.當日工讀達8小時，連續4小時須休息1小時，工讀生時間不得與上課時間重複，月底檢送核銷。